

公司（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規例（第 622B 章）

● 披露公司名稱

該規例訂明披露公司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以保障與公司有交易及往來的人士。該規例除重訂舊《公司條例》（第 32 章）（下稱「舊有條例」）第 93 及 94 條所載大部分規定外，也引入以下改動，務求方便營商及減低遵從成本：

● 該規例訂明披露公司（名稱）及（有限公司）的規定

公司須以可閱字樣，將其名稱鬆在或緊附於每個辦事處或每個營業地點外面的顯眼處的規定已予放寬。根據該規例第 3(1)及(2)條，如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及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持續地展示其註冊名稱，以及該公司名稱置於可讓有關處所的訪客易於看見的位置，則該公司已遵從有關披露的規定。新規定給予公司較大靈活性，讓公司可在註冊辦事處及業務場所內或外展示其註冊名稱

除了上述改動，該規例釐清有關在所有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上說明公司註冊名稱（在適用情況下也須註明是否有限公司）的規定，亦適用於電子形式的該等文件及文書（第 2(2)條）。公司亦須在其任何網站上以可閱字樣展示其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第 4 及 5 條）。

該規例第 3(1)條訂明，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及其每個業務場所以可閱字樣，持續地展示其註冊名稱。此外，第 4 條訂明公司須在通訊文件及交易文書，以及在其任何網站上以可閱字樣述明其註冊名稱。第 2(1)條把「通訊文件」界定為公司的業務信件、通知或其他正式刊物；及把「交易文書」界定為：

- (a)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合約或契據；
- (b)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匯票、承付票或批註；
- (c) 看來是由該公司或代表該公司簽署的支票、匯款單或定貨單；
或
- (d) 該公司的托運單、發票、收據或信用證。

不過，公司無須在其非正式刊物內述明其註冊名稱及是否有限公司。

就註冊了雙語名稱的公司而言，公司註冊處認為公司按照有關條文所述的方式，展示或述明其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已經足夠。為免生疑問，雙語名稱的公司如展示或述明其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有關條文亦已予以遵從。公司註冊處會按此執行有關條文。

如公司未能按照第 3 及 4 條所述的規定，遵從有關展示或述明其註冊名稱的規定，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10,000** 元。